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書函

地址：54003南投縣南投市光輝里省府路4
號

承辦人：王薇凱

電話：049-2359171#1117

電子信箱：wkwang@moe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經中一字第1100073127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不宜設立工廠者」第28項
但書認定方式一案，補充規定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10月26日農企字第1100013457
號函辦理。

二、本部前於110年2月5日經中字第11004600540號公告修正
「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不宜設立工廠者」第28項規
定：「農產業群聚地區中屬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
規定之農業用地。但未登記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
請納管：(1)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農業主管機
關審認，從事農業相關行業別或製程。(2)位於都市計畫
區、非都市土地之鄉村區、工業區或一公頃以上由建築用
地為主所形成之聚落範圍內。(3)位於都市計畫區、非都市
土地之鄉村區、工業區、一公頃以上由建築用地為主所形
成之聚落或農產業群聚地區等邊緣之土地」。

三、有關但書第1款「農業相關行業別」仍以本部公告之19項行





裝

69
訂

線



業別項目為主，並得以產製品主要供應國內農業生產經營、服務或加工過程使用，予以認定。必要時得請業者提供近3年產品銷售通路、收據或契約書等文件，確認產品銷售總額占總營業額5成以上，予以佐證。

四、有關但書第3款「邊緣」之認定，仍以20公尺為認定原則。

但倘未符合納管條件之工廠，有毗連得納管工廠或毗連得納管範圍之建築用地者，得以區位具整體性原則申請納管。

五、有關但書第2款「1公頃以上由建築用地為主所形成之聚落範圍」之認定原則，除圖面已標示之地區外，倘未登記工廠與建築用地為主形成之聚落範圍毗連，且總面積累計達1公頃以上，既有建築用地占上開所有土地面積50%以上者，亦得符合該項認定原則。

六、前開所稱「毗連」，係指地界有相連情形，惟倘地界間隔有道路、水路，且其寬度不超過10公尺者，亦得認定屬毗連之情形。

七、貴府工業主管機關受理之案件，倘擬依但書第1款從事農業相關行業別或製程申請納管者，得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個案實質審認。針對地方農業單位協助審認從事農業相關行業別或製程部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於相關農地管理教育訓練講習場合說明認定原則，以利後續未登記工廠之納管作業。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第一科) 電文
2021/10/29
交 08:32:45 檢 章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書函

地址：54003南投縣南投市光輝里省府路4
號

承辦人：王薇凱

電話：049-2359171分機1117

電子信箱：wkwang@moe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8日

發文字號：經中一字第1113001071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0010711AOC_ATTC4.pdf、30010711AOC_ATTC14.ods)

主旨：為輔導農產業群聚地區範圍內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納管，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本部於109年3月20日公告「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不宜設立工廠者」（下稱公告），第28項農產業群聚地區原不得申請納管，經本部與農委會協商，業於110年2月5日修正公告，於公告第28項但書增列3種農產業群聚地區範圍內得申請納管之行業別或區位，並於110年10月28日通函解釋下列行業別或區位等認定方式（相關案例說明如附件），增加貴府於個案審認時之裁量空間。

（一）「農業相關行業別」：除本部公告之19項行業別項目，另產製品倘主要供應國內農業生產經營、服務或加工過程使用亦得予納管。必要時得請業者提供近3年產品銷售通路、收據或契約書等文件，確認產品銷售總額占總營業額5成以上，予以佐證。

（二）「1公頃以上由建築用地為主所形成之聚落範圍」：除圖



面已標示之地區外，倘未登記工廠與建築用地為主形成之聚落範圍毗連，且總面積累計達1公頃以上，既有建築用地占上開所有土地面積50%以上者，亦得符合該項認定原則。

(三)「邊緣」：仍以20公尺為認定原則。但倘未符合納管條件之工廠，有毗連得納管工廠或毗連得納管範圍之建築用地者，得以區位具整體性原則申請納管。

(四)前開所稱「毗連」，係指地界有相連情形，惟倘地界間隔有道路、水路，且其寬度不超過10公尺者，亦得認定屬毗連之情形。

二、本部接獲業者反應，部分地方政府針對農產業群聚地區之納管申請案，未進行實質審查逕為不受理，惟依前述修正公告及通函解釋，農產業群聚地區之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仍有個案審認空間。考量納管期限將屆，請貴府依附件清冊以掛號或雙掛號方式函知所轄業者於期限內提出申請，輔導業者先行填具納管申請書，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給予業者適當補正期限，並自本(111)年2月14日起，每周一定期回報(免備文，聯絡人：陳芯秀，電郵：demon4513@moea.gov.tw)。

三、倘擬依但書第1款從事農業相關行業別或製程申請納管者，得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個案實質審認，請貴府工業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務必共同協助業者完成後續個案審認，協助業者接受輔導逐步邁向合法化。

正本：臺中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第一科)

2022/02/08
15:40:22
文
交
章

50

農業相關行業別

農業相關行業別		
編號	細類	農業相關行業別或製程
1	0812	肉類其他加工業
2	0820	水產加工業
3	0830	蔬果加工業
4	0840	動植物油脂製造業
5	0850	乳品製造業
6	0861	碾穀業
7	0862	磨粉製品製造業
8	0863	澱粉及其製品製造業
9	0870	動物飼品製造業
10	0891	烘焙及蒸食品製造業
11	0892	麵條及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12	0893	製糖業
13	0895	製茶業
14	0896	調味品製造業（屬低污染認定基準所列非屬低污染行業別或製程者除外。）
15	0897	膳食及菜餚製造業
16	0899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從事生產食品添加物及屬低污染認定基準所列非屬低污染行業別或製程者除外。）
17	0919	其他酒精飲料製造業
18	0920	非酒精飲料製造業
19	2921	農用及林用機械設備製造業(僅限組裝者)

19項行業別外
農產品主要供應、服務或加工過程使用
也可納管





邊緣
農產

1公頃以上由建築用地為主所形成之聚落範圍



1公頃以上由建築用地為主所形成之聚落範圍

